

亥21
46(B)-6
5.

二十四

金匱要畧淺註

五
訂五本



金匱要畧淺註卷九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註

婦人妊娠病脈證第二十二

男元犀靈石 女蔚古愚 全校字



師曰婦人

經斷後而

得平

和之脈

陰其

後為

陰脈

視關前

小

弱是胎元

其人

氣也

名曰妊

娠

凡一切溫涼補瀉之

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日

胎已成而

當有

此證設有醫者不知為孕而治之逆者却一月

先見此加吐下者

渴

非上焦有熱乃

不能食

惡心阻食也

無寒熱

邪也

名曰妊

娠

凡一切溫涼補瀉之

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日

胎已成而

當有

此證設有醫者不知為孕而治之逆者却一月

先見此加吐下者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娠

凡一切溫涼補瀉之

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日

胎已成而

當有

此證設有醫者不知為孕而治之逆者却一月

先見此加吐下者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此證設有醫

者不知為孕而治之逆者却一月

先見此加吐下者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有喜是也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

再誤前為藥苦滋

則絕之易所請勿藥

尤在涇云平脈脈無病也。卽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
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
四月。經血久蓄。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妊子于金
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子者內多熱也。一作臨亦通。
今妊婦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也。夫
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
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爲解肌。和營衛。內證
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也。今妊娠初得。上下本無病。因子室有凝
氣。溢上下。故但以芍藥一味。固其陰氣。使不得上溢。以桂甘薑
棗。扶之。焦之。陽而和其胃氣。但令上之陽氣充。能行相傳之陰。

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治病也。否則以渴為熱邪而解之。以不能食為脾不健而燥之。豈不謬哉。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惡阻病吐前愈。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又一本絕之謂當斷絕其病根。不必沉於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亦通。

婦人行經時。經未淨。或遇冷氣房事。六淫邪氣沖斷其經。則餘血停留。凝聚成塊。結於胞中。名為癥病。如宿有癥病。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受孕。經斷即是孕矣。乃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無血。則動若在胎下。則胎真臍上者。此為之。每月湊集癥氣。入堅阻其不。動動欲落矣。今動。



爲害之異欲知其的證必由今之三月上遡前之三月統其以之

月爲妊娠六月動者問其前三月經水順利應時而無前後參差

其胎也若前之三月其期經水不下血者乃後斷三月之所積胎而升

也然既有胎何以又爲漏下而不知舊血未所以血不止者其癥

不去故也○癥不去則胎當下其癥以桂枝茯苓丸主之

此爲妊娠宿有癥病而出其方治也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 去皮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十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二丸不知加至三

丸



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腹有似其胎愈脹乃頭身復痛背不

惡寒至少腹陣陣作如被扇所以然者子臟開而不能閉而冷之氣乘之

故也夫臟開風入其陰內勢則其弦為陰氣而發當以附子湯溫

其臟

此為胎脹少腹如扇者出其方治也

李氏云子臟即子宮也臍下三寸為關元左二寸為胞門右二

寸為子戶昔人謂命門為女子繫胞之處非謂命門即子臟也

金匱明明指出少腹何荒經者之聚訟紛紛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妊經來俗謂之激經也有四五月墜胎半產後傷其因

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如前之因癥者固有之假令妊娠下血無癥而下血惟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金匱要略卷之六

見腹中痛者為胞阻胞阻者胞中之氣血不膠艾湯主之推而言

人經水淋瀝及胎產前後下血不止者皆衝任脈虛陰氣不守也此方皆可補而固之

此為胞阻者而出其方治也然此方為經水不調胎產前後之

總方

膠艾湯方

乾地黄六兩 川芎 阿膠 甘草各二兩 艾葉 當歸各三兩 芍藥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消盡溫

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婦人懷孕腹中疴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此為懷妊腹中疴痛者出其方治也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徐忠可云。病痛者。綿綿而痛。不若寒疝之絞痛。血氣之刺痛。乃正氣不足。使陰得乘陽。而水氣勝土。脾鬱不伸。鬱而求伸。土氣不調。則痛綿綿矣。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瀉瀉其有餘之舊水。芍藥暢其欲遂之血氣。不用黃芩。病痛因虛。則稍挾寒也。然不用熱藥。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芍藥 各三兩
小 茯苓 白朮 各四兩
澤瀉 半斤

右六味。杵為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二服。

妊娠。胃中有寒。嘔吐不止。則寒而且虛矣。以乾薑。人參。半夏。主之。

此為妊娠之嘔吐不止。而出其方也。半夏得人參。不惟不碍胎。



且能固胎。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乾薑

人參

半夏

各一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爲丸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以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在涇云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

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瀯少也當

歸補血苦參除熱貝母主淋瀝邪氣以肺之治節行於膀胱則

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此兼清水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新經大學中醫藥學系圖書館版權所有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四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妊娠有水氣 謂未有腫脹無其形但身重小便不利水氣在內則外則下 酒漸

惡寒 水能阻遏陽氣上升故 起即頭眩 以葵子茯苓散主之 是專以通利水為主也葵能

滑胎而不忌有病則病當之也

此為妊娠有水氣者而出其方治也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升 茯苓 兩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七日二服小便利則愈

婦人妊娠 無病不須服藥若其人癯而有熱惡熱氣耗血傷胎 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徐忠可云。生物者土也。而土之所以生物者。濕也。血爲濕化。胎尤賴之。故以當歸養血。芍藥歛陰。肝主血。而以芍藥通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惟以涼血利氣爲主。白朮佐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白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爲主也。胎產之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曰常服易產。胎無疾苦。并主產後百病也。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芎藭

各一

白朮

牛

右五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常服。卽易產。胎無疾。

苦症後百病悉主之

妊娠

肥自有寒
當以溫藥

養胎白朮散主之

尤在涇云妊娠傷胎有因濕熱者亦有因濕寒者隨人

陰陽而各異也當歸散正治濕熱之劑白朮散白朮牡蠣

川芎溫血蜀椒去寒則正治濕寒之劑也仲景並列於此其所

以証示後人者深矣

白朮散方

白朮

用等分蜀椒

三分
去汗牡蠣

有五味杵為散酒服一錢七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芍藥心

下海痛倍加芍藥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

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寫勞宮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凡在涇云傷胎胎傷而病也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而實非水也所以然者心氣實故也心君火也為肺所畏而妊娠七月肺當養胎心氣實則肺不敢降而胎失其養所謂太陰當養不養也夫肺主氣化者也肺不養胎則胞中之氣化阻而水仍不行矣腹滿便難身重職是故也是不可治其肺當刺勞宮以寫心氣刺關元以行腎氣使小便微利則心氣降心

降而肺自行矣。勞宮心之穴。關元腎之穴。

徐忠可云。按仲景妊娠篇凡十方。而九散居七。湯居三。蓋湯者。蕩也。妊娠當以安胎為主。則攻補皆不宜驟。故緩以圖之耳。若藥品無大寒熱。亦不取泥膈之藥。益安胎以養陰調氣爲急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胃三者大便難。何謂。

也。師曰。新產之婦。畏其無汗。若無汗。則營衛不和。而爲發熱。無汗。

可辨也。然雖欲血虛。氣熱。熱則多汗。出汗則腠理開。而喜中風。血不養。

有汗。又恐其熱。新產之婦。畏血不行。若不行。則血瘀於內。而爲發。

火。故令病瘧。熱腹痛等證。似乎傷寒裏病。但舌無黃胎。又無大。

煩燥。大狂渴之可辨也。然亡血。血亡其氣無復。汗氣血兩耗。則寒。

雖欲血下。又恐下過多而亡血。耦而外洩。則復汗。寒自內生。而寒。

多。血為陰。陰亡失守。故令頭眩目瞤。或鬱胃。新產之婦。雖欲其汗。

多。氣為陽。陽虛上厥。故令不省人事。而鬱胃。出。血行。又恐汗與血。

以致亡津液。胃腸燥。故大便難。三者不同。其為亡。

此為產後提出三病。以為綱。非謂產後止此三病也。

上言新產之病。其經有三。然瘕病有竹葉湯之治。產婦鬱胃。而。

多。其脈微弱。中虛。嘔而不能食。胃液乾。故大便反堅。身無。但頭汗。

證皆鬱胃中兼有之。所以然者。血虛。陰虛。而。陽氣。厥。厥而必胃。

胃家欲解。必大汗出。是陽氣鬱得以外洩而解。以血虛。為下。氣既。

厥。則陽為孤陽。上出。故頭汗出。又或不。所以。然者。請再。產婦。頭汗。

又。身。其通。汗出。而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損。陽。汗出。陰。則。

陰陽乃平復。須知大便堅。不為實熱。而嘔。不為胃氣寒。而不能食。



不為熱不殺穀而為胃氣不和也。小柴胡湯主之。此湯為邪少虛多之對症也。

此為鬱胃與大便難之相兼者。詳其病因而出其方治也。

小柴胡湯方

見嘔吐

鬱胃病既解而能食。至七八日更發熱者。然發熱而不惡寒。值其不在表而在裏矣。

能食而更發熱。便知其非虛病而為食復矣。此為胃實宜大承氣湯主之。

此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即當以實治之也。若畏承氣之峻而不

敢用。恐因循致虛。病變百出甚矣。哉。庸庸者不堪以共事也。若

畏承氣之峻而用穀芽麥芽山查神麴之類。消耗胃氣亦為害

事。

大承氣湯方

見瘕

產後

屬虛客寒阻滯氣血則

腹中疴痛

以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併治寒中

寒痼虛勞不足

參各家說疴痛者緩緩痛也。槩屬客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

之滯。生薑行氣分之寒。然胎前責實。故當歸芍藥散內加茯苓。

澤瀉。瀉其水濕。此屬產後大槩責虛。故以當歸養血而行血。

生薑散寒而行氣滯。又主以羊肉味厚氣溫。補氣而生血。俾氣

血得溫。則邪自散而痛止矣。此方攻補兼施。故併治寒痼虛損。

或疑羊肉太補而不知。其人謂羊肉止痛利產。婦古訓鑿鑿。

可據又何疑哉。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見寒

